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二零二四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受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达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核查，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结合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晨达股份提供，晨达股份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授权或委托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目 录

释义.....	II
一、交易资产交付或过户情况	3
(一) 交易方案概述	3
(二) 交易资产交付或过户情况	3
(三)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4
(四) 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7
(五) 核查意见	7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8
(一)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8
(二) 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当事人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8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0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0
(二) 核查意见	10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10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1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11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1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晨达股份、公众公司、转让方、挂牌公司、公司	指	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志投资、受让方、交易对方	指	上海合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泰因生物、标的公司	指	上海泰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晨达股份出售其持有的泰因生物 51% 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上海泰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1% 股权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合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泰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之 51% 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泰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2）第 2A0005 号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泰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3120 号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粤开证券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立信资产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贷款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汇总部分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一、交易资产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1、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为晨达股份向交易对方上海合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上海泰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基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22）第 2A0005 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泰因生物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4,390.61 万元，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为 2,239.21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后，本次交易价格为 2,295.00 万元，合志投资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2、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合志投资。

本次交易标的为晨达股份持有泰因生物的 51%股权。

3、交易价格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的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2022]0013120 号审计报告，泰因生物在审计基准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3,112,302.21 元。根据立信资产评估出具的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信资评报字（2022）第 2A0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泰因生物在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311.23 万元，评估值为 4,390.61 万元，评估增值 1,079.38 万元，增值率 32.60%。经交易双方协商后，本次交易标的泰因生物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295.00 万元。

（二）交易资产交付或过户情况

1、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2022 年 12 月 21 日，晨达股份向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变更登

记申请材料，申请将泰因生物的投资人晨达股份变更为合志投资。2022年12月22日泰因生物完成工商变更，同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截至《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完成过户，泰因生物的控股股东由晨达股份变更为合志投资，合志投资已合法拥有泰因生物51%的股权。

2、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3.2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4.1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自交割日开始，标的股权归受让方所有，受让方取得标的公司的股东资格。”

受外部环境影响，受让方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时间与《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时间相比有所延迟。合志投资实际于2022年11月16日向晨达股份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2,295.00万元。

截至《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交易双方对延期支付价款和延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均无异议，合志投资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51%的控股权。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因生物成为合志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其法人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

原晨达股份对泰因生物的借款担保继续履行；原晨达股份提供给泰因生物的38,104,347.26元借款仍由泰因生物偿还，由控股股东合志投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晨达股份与泰因生物的股东上海申合建材有限公司和股东上海焰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为泰因生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抵押借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18年12月21日起至2028年12月20日止。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的信用担保继续履行，直至借款还清。2022年6月28日，合志投资与晨

达股份签署了《反担保合同》，由合志投资对晨达股份为泰因生物借款合同承担的保证责任提供反担保。2022年11月16日，泰因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合志投资出具了《上海泰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不继续追加借款的承诺》，就上述借款及担保事宜承诺：“在解除上述担保事项前不再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申请新增贷款或签署新的借款协议。公司股权发生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合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亦保证遵循上述承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泰因生物已归还银行贷款1,418万元，贷款余额4,582万元。

2023年泰因生物归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归还日期	归还本金（元）	归还利息（元）
1	20230615	3,530,000.00	
2	20230621		490,804.77
3	20231215	3,530,000.00	
4	20231221		437,355.20
合计		7,060,000.00	928,159.97

截至2023年12月23日，泰因生物归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本金7,060,000元，利息928,159.97元，贷款余额3,876万元。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并跟踪泰因生物归还贷款情况，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泰因生物还款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因生物向晨达股份的借款38,104,347.26元变更为关联方借款，根据借款补充协议约定，借款利息为当年的五年期LPR，还款期限为5年，按季度还本付息，每季度末支付等额本息，未按期偿还借款，逾期利息按借款利息计算。合志投资提供连带担保。合志投资的两名股东卫霞与李丽华签订了《保证函》，承诺在合志投资无法履行保证义务时，以个人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泰因生物自2023年一季度开始归还上述借款。其中7,204,770元借款至2022年12月31日到期，于2023年12月31日清偿完毕，还款计划详见下表：

单位：元

期次	本金	利息	余额	累计还款
			7,204,770.00	
1	1,771,412.21	504,063.93	8,976,182.21	2,275,476.14
2	1,791,119.17	484,356.97	10,767,301.38	4,550,952.28
3	1,811,045.37	464,430.77	12,578,346.75	6,826,428.42
4	1,831,193.25	444,283.89	14,409,540.00	9,101,905.55

2023年泰因生物未按约定于3月31日前按时归还晨达股份2023年1季度本息2,275,476.14元，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在主办券商的督促下挂牌公司通知泰因生物尽快归还借款，督促挂牌公司及时发布提示公告。2023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借款逾期未收回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40），同日主办券商发布了《粤开证券关于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23年泰因生物具体还款明细如下：

序号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元）
1	2023年5月8日	2,275,476.14
2	2023年6月27日	2,275,476.14
3	2023年9月28日	2,275,476.14
4	2023年10月11日	3,397,488.33
合计		10,223,916.75

2023年4月6日，晨达股份与泰因生物签订了《债权债务抵消协议书》，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双方面的债权债务抵消协议：

“（1）经双方确认，截止2023年9月30日，泰因生物欠晨达股份人民币34,185,955.76元，其中本金为32,730,770.51元、应付利息为1,455,185.25元。

（2）经双方确认，晨达股份于2022年全年及2023年1月至9月，租赁使用泰因生物所有的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801号晨达人力产业园A座1、2、4、5层房屋，晨达股份尚欠泰因生物相应的房屋租金等应付金额为3,709,574.31元（含税价）。

（3）双方于2023年4月6日签订的长期租房协议，合同期限为2023年10

月1日起至2036年5月31日,根据该合同的费用条款,合同期内晨达股份需向泰因生物支付房屋租金等费用含税金额为29,849,855.20元,不含税金额为27,385,188.25元。

(4) 现双方均同意,以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赁费等费用的不含税价27,385,188.25元,以及晨达股份欠泰因生物的2022年全年及2023年1月至9月房屋租金等不含税金额3,403,279.19元,合计金额30,788,467.44元抵消泰因生物欠晨达股份的欠款。

(5) 抵消后泰因生物欠晨达股份的剩余欠款3,397,488.33元,由泰因生物于2023年10月15日之前付清。”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补充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签署债权债务抵消协议的议案》,同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55)。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披露了《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根据《债权债务抵消协议书》的约定,泰因生物于2023年10月11日向晨达股份支付债权债务抵消差额3,397,488.33元。至此,泰因生物与晨达股份之间借款结清。

(四) 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为晨达股份出售其持有泰因生物的51%股权,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

(五)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到的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本次交易对价亦支付完毕,晨达股份不再拥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根据晨达股份与合志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合志投资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晨达股份支付股权转让款。

关于资产的交付，股权转让协议规定：

“4、标的股权的交割

4.1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自交割日开始，标的股权归受让方所有，受让方取得标的公司的股东资格。

4.2 转让方应配合和督促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当天将受让方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之中。

4.3 股权交割后，受让方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标的公司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影响，交易双方没有在协议约定时间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和完成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双方本着自愿、互谅互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了《谅解协议书》，达成以下谅解：转让方承诺任何时候均不追究受让方延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责任，受让方亦承诺任何时候均不追究转让方延迟完成标的公司股权工商变更手续的责任。

截至《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合志投资已向晨达股份支付 51%股权转让款 2,295.00 万元，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未出现其他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当事人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为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合志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或组织与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晨达股份”）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

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 遵守晨达股份《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晨达股份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晨达股份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为规范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合志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的承诺》，具体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投资于任何与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晨达股份”或“公众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晨达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晨达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晨达股份（含控制的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晨达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晨达股份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通过查询晨达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现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晨达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在本次重组后不发生变化，公司治理机构不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晨达股份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结构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815,137,914.64	921,459,384.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73,115.34	25,107,438.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358,597.86	4,818,88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6.04%	35.52%
基本每股收益	0.9387	1.2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7.90	43,367,673.38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75,281,715.59	187,279,152.99
负债总计	101,815,034.97	116,585,587.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466,680.62	70,693,565.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7	3.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09%	62.25%

公司营业收入 2023 较 2022 年增长 205.51%，主要原因为公司外包业务主要客户业务量增加；2023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25%，主要是因为主营业务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543%，主要原因是受政府补贴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100%，主要是为开展业务需要对外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其他费用等。

本次重组的目的旨在剥离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控股子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提升挂牌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3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有较大增长，说明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较强，2024 年公司继续加大业务拓展和寻求业务合作机会，不断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资产结构得到优化。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对赌情况。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事项有如下三方面：

1、交易双方支付对价款和办理股权交割时间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

根据 2022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合志投资在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晨达股份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自交割日开始，标的资产归受让方所有，受让方取得标的公司的股东资格。转让方应配合和督促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当天将受让方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之中。”

受外部环境影响，交易双方支付对价款和办理股权交割的时间没有严格按照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办理，实际支付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实际办理股权交割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交易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已就此达成谅解，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2、挂牌公司为泰因生物提供的关联方担保事项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

《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本次剥离泰因生物后，将由挂牌公司与受让方共同向贷款行申请变更担保合同，担保主体之一晨达股份变更为合志投资。

根据标的公司与贷款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或关联人发生重大股权变更的应该在该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借款人与贷款人就该事项进行过书面沟通，贷款人知悉借款人股权拟发生变更之事实，并正在向授信审批部门申请担保条件变更流程。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交易双方开始变更担保人，重组完成后将不产生关联担保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仍保持对泰因生物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导致新增关联担保。

2022年10月24日，晨达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晨达股份关于为关联方泰因生物提供担保》的议案，2022年11月10日，晨达股份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议案。为进一步控制风险，泰因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合志投资出具了《上海泰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不继续追加借款的承诺》，就上述借款及担保事宜承诺：在解除上述担保事项前不再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申请新增贷款或签署新的借款协议。公司股权发生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合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亦保证遵循上述承诺。

3、标的公司归还挂牌公司借款时间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中归还借款时间存在差异。

经核查晨达股份、泰因生物银行流水，发现泰因生物逾期未按协议约定于2023年3月31日前归还晨达股份2023年1季度本息2,275,476.14元，后在主办券商督促下，泰因生物于2023年5月8日还清了2023年1季度本息。

2023年4月6日，晨达股份与泰因生物签订《债权债务抵消协议书》，双方

约定以晨达股份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36 年 5 月 31 日租用泰因生物办公楼租金抵消泰因生物欠晨达股份的欠款。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根据《债权债务抵消协议书》的约定，泰因生物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向晨达股份支付债权债务抵消差额 3,397,488.33 元。

(本页无正文,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